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29日(周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15:00-2016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楼一楼)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5日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审议《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董事黄伟兴、黄斌、费新刚发表反对票,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自然人:持有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  
3.电话:0510-82720289  
4.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黄新刚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  
邮政编码:214187

以上会议方式,股东大会(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人家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后,下同)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记名方式确认登录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9”,投票简称为“天奇投票”。
- 2.投票起止时间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议案1:《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议案2:《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100
议案3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为100、100代表议案1、2,依次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应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意见作为投票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意见作为投票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00时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参加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所授权项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议案1	议案1:《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议案2	议案2:《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三、议案3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议案4	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授权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者,对同一事项均视为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本委托书授权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002009)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1.71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15,364.41万元用于实施汽车精细制造,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天进行增资,剩余募集资金10,364.41万元。2015年4月8日,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7,000万元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后因对方未达业绩承诺,签署了《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由对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目前该项目1,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支付,闲置资金。公司现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废旧汽车精细制造,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解除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退回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变更更为全资设立汽车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奇汽车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循环产业”),并将废旧汽车精细制造,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1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7,364.41万元,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98%。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赞成票4,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设立全资子公司办理子公司设立登记义务,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原募投项目废旧汽车回收与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铜陵天奇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64.41万元,2013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5,000万元于2013年6月6日到账,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0,364.41万元。鉴于目前项目进展较慢,建设完成后才能释放使用在周期,为提高效率,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以下项目:(1)变更募集资金12,950.4万元投资“远程数据采集平台及智能装备综合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7,000万元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3)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公司是在苏州,苏州再生,陆月2015年3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月2015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再生7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协议约定苏州再生实际控制人陆月2015年再生的业绩承诺,苏州再生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但未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解除协议》规定陆月2015年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间费用及因该次业绩承诺未达标产生的赔偿款,截至本公告日,按7,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支付并到账。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原因  
从2014年起,本公司着手布局废旧汽车循环产业,已陆续通过增资铜陵天奇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入股安徽铜陵天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入股北京市天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波彼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并购标的汽车回收拆解责任企业进行布局,目前废旧汽车循环产业已初具规模。

为管理统一化,公司产业的管理采取总部管理策略,根据目前公司对汽车循环产业的战略地位和前阶段业务的分布现状,公司将持续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为此公司拟设立该产业统一的投资平台,该投资平台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该投资平台成立后,基于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资金管理仍遵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资金只限于用于收购兼并投资活动。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原募投项目废旧汽车回收与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解除收购苏州物资再生有限公司70%股权退回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变更更为全资设立汽车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奇汽车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全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奇汽车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股权结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循环经济产业进行投资  
以上信息如与工商登记不一致,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请参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汽车循环产业,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循环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公司转型,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废旧汽车精细制造,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364.41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自2013年5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2.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变更变更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本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百灵、吴晓峰、周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设立汽车循环经济投资平台以及利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范公司循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符合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级市场购买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天奇股份”)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指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人数不超过12,500人,具体名单根据公司公告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公司实施的员工奖励计划等其他合法、合规、可行的方式向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提供的借款支持等。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国家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国家15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持有天奇股份股票,本集合计划按照1:1的比例依次优先认购相应股份,优先认购相应股份的资金将合并运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以上自筹方式出资认购华泰国家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本集合计划资金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给管理人的资金为准,但优先认购相应资金和次级股份资金成立的比例不高于1:1。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十一条、二千三十二条、二千三十三条、二千三十四条、二千三十五条、二千三十六条、二千三十七条、二千三十八条、二千三十九条、二千四十条、二千四十一条、二千四十二条、二千四十三条、二千四十四条、二千四十五条、二千四十六条、二千